

证券代码：835702

证券简称：国力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35.80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5,854,660 元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358,000 股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,854,660 股
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、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、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如公司申请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

	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。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公司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、回购股份、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、清算等方式的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拟进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5日